本市试点刑案律师辩护全覆盖

预计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将增七成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今后，在上海的每一个被告人都将拥有自己的辩护律师，最大程度防范冤假错案的产生。昨天，记者从市司法局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市司法局与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联合印发了《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在上海全面推进试点工作，以更好地维护刑事被告人的合法权益，预计本市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将增七成。

探索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2012 年，新刑诉法实施后，市司法局与市高级人民法院达成共识，将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刑事被告人纳入法律援助通知辩护范围。徐汇、普陀等部分区先试先行，探索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据统计，2016 年，徐汇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已经达到 90%以上。2012 年以来，本市刑事法律援助案件逐年递增，至 2017 年，已占本市法律援助案件总数的 70%，为试点工作的推进打下了良好的工作基础。

2017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出台《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

目前，本市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2017 年，本市共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21361 件，同比增长 137.2%。

扩大法律援助通知辩护范围

在上级文件的基础上，《实施细则》进一步把适用简易程序且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刑事被告人；不通晓本地通用语言文字的少数民族及外国籍刑事被告人；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纳入通知辩护范围，进一步扩大了审判阶段法律援助覆盖人群。

实践中，很多案件的办案机关无法联系到被告人家属为其提供经济状况证明，尤其对于本市外来人员犯罪的案件，此现象更为普遍，致使这部分被告人丧失了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为此，《实施细则》规定，被告人因监护人、近亲属或者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不详，无法协助提供经济状况证明的，经人民法院书面注明，可以视为符合本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通过完善经济困难证明制度，让更多的被告人可以得到律师辩护。

加强对被告人未获得辩护权的救济制度

二审人民法院发现一审人民法院未履行通知辩护职责，导致被告人在审判期间未获得律师辩护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律师发现应当通知辩护的案件，被告人在审判期间未获得辩护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此举进一步保障了刑事被告人依法行使辩护权，有效促进了刑事案件审判的司法公正。

据了解，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各级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健全了部门间配合机制，明确了双方之间的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时限等。

保障刑事辩护律师执业权利

对于律师依法提出的辩护意见法院未予采纳的，应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各级司法机关应当尊重律师，健全律师执业保障制度，依法保障律师的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

据了解，提高律师刑事辩护质量是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长久保证。为此，《实施细则》明确了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以确保本市刑事案件辩护的质量。

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律师名单

在前期调研、试点工作全面推开后，本市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可能会增长 70%。

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市司法局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将 2018 新增案件的办案费用纳入预算管理，确保了试点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完善法律援助律师名单。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不断完善法律援助律师名单，对于法律援助辩护律师一般需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对于办理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案件的法律援助律师需要具有十年以上执业经历。目前，法律援助律师库共有 1121 人，有 940 名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值班工作，1034 名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服务。其中执业经历 10 年以上的律师有 327 人；3 年以上的律师有 658 人。

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

上海高院积极开展大调研活动 已梳理数十项意见建议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高远

本报讯 昨天上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邀请 30 位市人大代表及部分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走进高院视察工作。这已是上海高院制定《中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当新时代排头兵、先行者”大调研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以来开展的第 3 次大型调研活动。记者了解到，通过初步开展调研活动，目前上海高院已梳理出包括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机制建设、法官职业保障、12368 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法制宣传工作在内的四大类数十项意见建议。

去年 12 月，在上海市委常委会审议《关于在全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当新时代排头兵、先行者”大调研的意见》后，上海高院迅速行动，按照边谋划、边部署、边实施的思路，迅速开展了一系列调研活动，并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在制定《实施方案》的过程中，上海高院坚持以“三个导向”为原则，即坚持需求导向，做到调研对象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找准法院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效果导向，确保取得实效。比如，高院将大调研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实践活动和优化营商环境等结合起来，深入查找问题。同时，将大调研纳入领导岗位职责，明确纪检监察室负责大调研的监督、督查，干部处强化对领导干部开展大调研的绩效考核。上海高院将对大调研成效特别是解决问题和形成长效机制情况的督查考核，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作为干部提拔、晋升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为让大调研“落地生根”，上海高院还专门成立了大调研领导小组，由上海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崔亚东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盛勇强任副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下设综合组、督察组、宣传组。

“本次大调研活动分四个阶段，分别是调研实施阶段、问题集中梳理阶段、研究解决阶段和完善制度阶段。”盛勇强向记者介绍，为更好地推进大调研，法院将依托信息技术加强对全市法院的统筹协调，研发大调研活动信息管理系统，将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解决清单、制度清单等“四张清单”纳入系统，确保各项问题有案可查、有据可依。信息平台还具有调研对象统筹功能，确保调研活动既全覆盖，又不重复。

据介绍，目前，上海高院正处于为期 5 个月的调研实施阶段中。据统计，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上海高院开展了“走进法院 走近法官”专题调研活动，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分 14 次走进法院，通过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形式，推进人大代表直观、深入、具体地了解法院运行和法官的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同时，上海高院党组成员共走访了 16 个区人大常委会，向人大代表汇报五年来上海法院的工作情况及新一年工作打算，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2018 年 1 月，上海高院又邀请了部分特邀监督员、特邀咨询员进行座谈，听取意见建议。

通过初步开展的上述调研活动，目前上海高院已梳理出包括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机制建设、法官职业保障、12368 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法制宣传工作在内的四大类数十项意见建议。

两艘轮船在长江口发生碰撞后……

上海海事法院成功调解“马尼拉”轮碰撞事故人身损害责任纠纷系列案

□法治报记者 刘海
法治报通讯员 葛培

2017 年 4 月，巴拿马籍“马尼拉”轮与基里巴斯籍“翔州”轮在长江口发生碰撞，造成“翔州”轮当场沉没，船上 14 名船员 2 人获救、12 人遇难。2 名获救船员和 2 名遇难船员家属因赔偿问题与船方协商不成，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在上海海事法院法官的悉心调解下，各方签署了调解协议，船东按约支付了全部赔偿款。

两船碰撞12人遇难

2017 年 4 月 5 日深夜 11 时许，上海市吴淞口警戒区水域，巴拿马籍“马尼拉”轮与基里巴斯籍“翔州”轮相向行驶。“马尼拉”轮以 19 节的航速快速行驶，发现对方后未及时采取大幅度向右避让行动。“翔州”轮在两船相距约 0.7 海里时，紧急向左转向却依然避让不及。两轮发生猛烈碰撞，“马尼拉” 轮船体严重受损，“翔州”轮当场沉没。

碰撞发生后，“马尼拉” 轮驾驶人员自行驶离现场。事故造成 “翔州”轮随船 14 名中国籍船员全部落水，其中 12 人遇难，另 2 人在海上漂流近两个多小时后获救。

涉案“马尼拉”轮被扣押

2017 年 4 月 24 日，根据船员家属的申请，上海海事法院依法对“马尼拉”轮实施司法扣押。后 10 名遇难船员家属与肇事船舶双方达成和解，另外 4 名船员的人身损害赔偿问题因各方分歧较大未能解决。2 名获救船员和 2 名遇难船员家属分别将“马尼拉”轮和“翔州”轮的船东告上法庭。

海事法院法官登船调解 通讯员 倪中月 摄

承办法官经调查了解到，船员家属普遍缺乏法律知识，对于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和金额“期望值”过高，对于因各自家庭情况不同所导致的赔偿范围及金额的差异也不能充分理解。承办法官决定在分析、厘清上述问题的基础上，采取情况分类、重点突破、以情动人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

法官悉心调解化解纷争

承办法官先从遇难船员家属入手调解。2 名遇难船员家中经济颇为困难，家属提出的赔偿金额要高一些。对此，承办法官以海事部门的和解备忘录为基础，分别向当事人释明死亡及伤残赔偿的相关法律规定，消除他们要求过高赔偿金额的想法。在承办法官的耐心工作下，当事人签署调解协议，船东当场履行了部分赔偿义务。

随后，承办法官开始着手处理受伤船员的赔偿。2 名获救船员分别是“翔州”轮轮机长和水手长，水手长肋骨、踝骨骨折，构成十级伤残，轮机长软组织挫伤且事后精神抑郁恍惚。受伤船员与肇事船舶双方就赔偿金额迟迟不能达成一致，调解难度比较大。为使船方有切身感受，承办法官安排 2 名受伤船员当庭述说落水后经救助的生还经历。“不知喝了多少海水，腿脚抽筋时，就停下来休息，好一点了就接着游。脑子时不时在想……家里人需要我，我得活下去……”船东听完深受触动。庭审后，承办法官抓住契机及时进行了调解说服工作。

最终，这起船舶碰撞事故所致人身损害纠纷系列案得到圆满化解，原告方已经领到全部赔偿款。

大雾天闵行交警提早上岗

□通讯员 王雄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昨天上午，申城部分地区出现浓雾，闵行交警支队为此组织民警提早上岗，全力保障道路正常通行。

图为闵行交警在沪闵路、虹梅南路主干道路口指挥交通，确保大雾天行车安全。